附件五： 居住出租房禁租通知书

**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我单位派员对你（单位）位于　　　 　的**

 **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发现存在下述第 等项出租房管理禁止行为。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、《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以及《温州市关于开展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和《瓯海区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铁腕整治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**现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 年 月 日前腾空搬离。逾期未腾空搬离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整治。**

**居住出租房禁止出租内容：**

□（一）违法建筑内的房间，一律不得用于出租居住。

□（二）设在地下室、半地下室内的房间，一律不得用于出租居住。

□（三）三木结构（木楼梯、木楼板、木隔断）的房屋，一律不得用于出租居住。

□（四）已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房屋，一律禁止出租居住。

□（五）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、逃生设施的房屋，一律禁止出租居住。

□（六）“通天房”式居住房屋楼顶无疏散逃生条件的，一律禁止出租居住。

□（七）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合用，未设置混凝土楼梯和采用混凝土楼板、砖墙彻底物理分隔的，楼层内一律禁止出租居住。

□（八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（包括制衣、制鞋、印刷、纺织、危化品、燃气油料及烟花爆竹等）与居住部分合用的，同一建筑物一律不得有人员居住。

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消防安全委员会

 咨询与投诉电话：0577—56585741